

乐山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2019年2月14日，根据《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》（乐委发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批准组建乐山市体育局。根据根据市委编委《关于调整市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乐编发〔2020〕18号），经市委编委会议审议同意，对市体育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，共设6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群众体育科、竞技青少科、经济科、赛事产业科（省运会筹备办）、机关党委；1个下属单位：市体育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，研究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，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落实。

2.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3. 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，指导体育训练、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，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

4.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

5.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，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，发展体

育产业，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；指导全市体育场馆规划建设、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；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

6. 推进体育文化建设，指导、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，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7. 指导全市体育科研、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；负责组织、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。

8. 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。

9.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

10.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乐山市体育局总编制 51 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3 个，工勤编制 2 个，事业编制 26 个。在职人员总数 43 人，其中：行政 19 人，工勤 2 人，事业 22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乐山市市体育局 2021 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3365.088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5.0882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乐山市体育局部门财政资金共支出 5110.4754 万元，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4.0864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.3572 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.4060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57.0218 万元；其他支出 910.054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我局认真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按照市委政府确定的体育工作重点及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局自身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高度概括，编制完成 2021 年体育项目支出安排，并会同财政上报政府批准。同时我局根据项目内容客观真实编报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，规范管理。根据项目特点、工作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预算进度，合理安排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按照体育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，我局对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出绩效三个方面，逐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通过自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实施，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市体育局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分析，各科室积极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针对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经自查，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良好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经自评，我局仍存在资金实效性欠佳的问题。因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推进缓慢，导致项目资金执行较慢，影响资金效益发挥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严格按照预算批复，有序推进项目开展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。

强化预算执行，并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